**施工合同**

**发包人：**

**承包人：**

**日 期：**  **年** **月** **日**

为了明确责任，保证工期，确保工程质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，《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》的规定，结合本工程情况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定本合同，以利共同遵守。

一、订立合同单位

发包单位： 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承包单位： 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二、工程概况

1、工程名称：

2、工程地点：

3、工程主要内容：

三、合同价款

1、**本合同价款采用**固定综合单价合同**方式确定**。

2、工程总造价为 元人民币（大写： 元整），工程竣工后以财政审定决算为准，甲方需要增加的项目部分以设计变更为准。

3、合同总价包括：设备供应费、施工工程费、安装调试费、运杂费（含保险、装卸费）、整个工程及设备达到正常运行条件下所包含的所有费用。

四、施工工期

1、开竣工日期: 本项目工期为接到甲方通知后 天内全部完成。

2、出现以下情况工期应调整：

⑴由于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影响；

⑵由于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进度；

⑶甲方未按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职责；

⑷因政策性原因无法施工。

五、双方主要责任

1、甲方：

1.1提供准确拆除改造资料、作为乙方工程施工依据；

1.2与设计、运行单位的配合、协调；

1.3按合同办理付款手续。

2、乙方：

2.1编制施工方案及施工组织措施和技术措施，按时向管理及运行部门报送开竣工报告；

2.2严格按照施工图文件和国家规范，精心组织施工，保证工程质量和工程进度；

2.3工程竣工后，及时编制竣工报告、竣工资料、并报有关部门审批；

2.4做好施工现场原有设施的保护工作；

2.5乙方自行安排进场事宜，并按甲方要求将设备材料送到指定位置；

2.6工程完工后，乙方定期对该项目的设备运行及情况进行检查，并报送相应的检查资料。

2.7乙方全权负责承担在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。

2.8乙方确保项目施工时符合治污减霾要求并提供管理办法，如有发生，乙方承担责任。

六、工程质量及验收

1、工程质量：为了确保工程质量，乙方按照国家以及陕西省最新的相关标准和规范，全面贯彻制定的质量标准，执行公司制定的质量管理体系，确保本工程建成优质工程，并通过省市消防部门的验收。

2、按照施工图、施工图会审纪要、设备变更通知单及施工验收规范的要求组织施工，由甲乙双方组织检查、验收。

3、发生质量事故和有不符合质量要求的问题应分清责任，属于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由乙方自负。

4、本工程使用的主要材料（包括： ）及设备均需甲方及监理单位共同对其进行验收，确认材料的产地、规格、数量、质量及价格等。

5、乙方完工后，进行自检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，并书面通知甲方。

6、自检完成后需经质量监督部门、环保部门的检验，因工程存在超标或不合格而引起的返工由投标人负责。

七、安全责任

乙方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和安全规程进行施工，施工期间的安全责任由乙方全权负责。

八、设计变更

1、施工中出现施工图和现场实际不相符，设计与现场实际不相符时，由设计部门和甲方代表共同拟定处理方案，办理技术、经济签证手续；

2、由甲、乙方协商提出的设计变更，需经设计单位书面同意，在施工前三天书面通知乙方，通知单做为工程移交和工程结算的一部分。

九、工程价款的支付结算

合同签订后施工企业材料进场支付中标价的30%，工程验收合格后，支付至中标价的75%；项目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审定价的95%；剩余5%作为质量保证金，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一个月内付清。

十、保修条款

1、保修内容、范围：乙方施工的项目及乙方提供的相关材料的质量。

2、保修期限： 年，自工程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。在保修期内，发生故障，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时起1小时内到场处理，确保甲方的正常使用，否则，甲方可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，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，甲方可在质保金内扣除，不足部分由乙方支付。

3、整个工程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年。

4、整个工程要求符合国家有关规范，确保工程质量合格。

5、保质期满后，甲方应退还乙方保修金。

十一、争议

因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，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由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，仲裁若未达成书面协议，甲乙双方任一方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。

十二、补充内容：

1、乙方未经甲方及有关部门同意，不得擅自变更本工程在投标承诺中认定的工程范围、施工组织方案和项目负责人（项目经理，投标响应文件中应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及联系方法，以备检查）。

2、乙方必须自行施工，不得转包、分包。为了确保工程质量，乙方应组织一支强有力的技术骨干队伍，建立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，规范操作。

3、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和投标中的承诺以及补充意见等内容，将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。

4、乙方如确因（不可抗拒）工程实际情况发生变化或其他因素造成需对方案进行修改、完善、补充时，需会同甲方商定。因此发生的费用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5、本工程若出现因设计变更或用途变更等所造成的变增或变减项目，以双方签证认可，乙方依据签证施工，并进入工程结算，其签证工程价款在办理工程结算时由审核部门进行审核，对此所发生的工期相应增减。

十三、合同生效、终止及其它

1、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后生效，本合同一式捌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肆份。

2、合同中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另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。

发包单位： 承包单位：

法定代表人： 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 委托代理人：

地址： 地址：

电话： 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 开户银行：

帐号： 帐号：

合同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

合同签订地：西安市新城区